

五、企业价格折扣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南京国思源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项目名称：药品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十万分之一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8753万元，资产总额为26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南京国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3日

附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食品药品纤维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药品检验检测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G2025-0128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8753万元，资产总额为268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赛多利斯科学仪器（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